

股票简称：中航飞机

股票代码：000768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〈金融服务协议〉补充协议》。

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选民、何胜强、李广兴、李守泽、贺沂、王广亚、庄仁敏进行了回避，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6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（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）

二、通过《关于签订〈新机产品投产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科研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与西安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、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《新机产品投产框架协议》。

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选民、何胜强、李广兴、李守泽、贺沂、王广亚、庄仁敏进行了回避，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6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（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关于签订〈新机产品投产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）

三、批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：1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（详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